

前几日的路上,看见车窗外一大片油菜花金黄璀璨,犹如一袭巨大的绒毯绵延至天边,俨然是席卷而来的挥之不去的乡愁。油菜花势必要成片地出现才壮阔,倘若是单株的,在风中,则羸弱苍白平凡,极不起眼微不足道。

田畴间一丛丛的花树,远望去氤氲成浅淡的烟霞,从意象上可辨知是杏花,轻软疏淡若云烟。而桃花总是开在胜日水滨,胭脂绯红色,临水照花,娇羞默默。

雨霁风光,春分天气,千花百卉争明媚。这是欧阳修《踏莎行》里的句子,可堪应了此情此景。

春分者,阴阳相半也,故昼夜均而寒暑平。一个“分”字道出了昼夜、寒暑的界限,又当春之半,平分了春季,故名春分。此时是为仲春,温度适宜,天气融

春天应是赏花时

和,整个节气进入到一年当中最为明媚的一个时期。玉兰开了,这种花有一种静气,雍然,静笃,从容,不着一丝烟尘气,即使是开在寻常巷陌繁芜人群也自娉婷独立不骄不躁,她的花素白优雅如美人的柔荑,可知兰花手这个比喻是不虚言的,屋侧倘若有一株玉兰映得整个天空都明净了,心也似乎禅定了。

樱桃花开了,淡白玲珑,乍一看有些像樱花,却又不似樱花般奢靡,倘若连成了势也铺陈也烂漫,却并不耽溺,不似樱花般不加节制,赶上单株的则如邻家小妹般清怜可人倚门而立,羞赧而娇媚。



春分到,玄鸟至,玄鸟即燕子,通体黑色,只腹部为白色。燕子衔泥梁间筑巢,春日景明呢喃细语,在中国燕子是最具有诗歌意象的一种鸟类,史达祖的《双双燕·咏燕》就有飘然快拂花梢,翠尾分开红影的句子,可谓是咏燕的绝唱,燕子多结伴双飞,时常会被用以爱情的象征,或者思慕故旧之意。

古诗词中关于燕子的描写可谓不胜枚举,信手拈来即是,比如晏几道的那句落花人独立,微雨燕双飞;还有欧阳修的垂下帘栊,双燕归来细雨中;怎能少得了晏殊的那句无可奈何花落去,似曾相识燕归来,可算是惜

春感怀的典范之作。

春有春分,秋有秋分,盖因春光荏苒,秋光若水,《红楼梦》里有姣若春花,媚如秋月之句,后主也有词云春花秋月何时了,可见春秋二季历来是最美好事物的一种象征,人们对于春秋总有太多的欣喜与感怀。

在古时春分也是节日和祭祀庆典,古代有春天祭日,秋天祭月的习俗,所以春分日一般也算做真正踏青的开始,也是一年之中春事最为鼎盛时期。春分过后将进入最为盛大的一场花事,桃花,杏花,梨花,海棠,樱花竞相开放,前期的花事或单株或寥落,这阶段的花事繁冗而热烈。春天正是赏花时,三尺书案读罢书,何不趁着春和景明出去散散步,感受这融融春意。

据《新民晚报》

生命的厚度

乔布斯也跟风出门旅行过。那年他19岁,已从大学退学,蓄着凌乱的中长发和络腮胡,穿衬衫时会敞开发领口。他没有多少钱,一副嬉皮士的模样。

像当时的许多西方人一样,乔布斯迷恋东方的信仰与宗教。他住在一间简陋的小屋里,坐在垫上冥想。当朋友向他讲述一位著名的印度教上师时,他决定当一位背包客,前往印度参拜,并为此放弃了他的第一份工作。

到达印度之后乔布斯患上了痢疾,还失望地发现那位上师已经去世。

不过,他没有踏上归途,反而开启了一场长达7个月的旅行。

乔布斯换上印度的传统服装,吃着芒果和薄煎饼,喝着达希酸奶,尝试融入当地文化。他也没放弃思考他感兴趣的宗教。印度炙烤般的天气似乎没完没了,乔布斯选择在夜间出门,走长长的路,参拜了一座又一座庙宇。

他就这样游荡在印度的村庄之间,读着那本《一个瑜伽行者的自传》。

他能得到什么?似乎一无所获,这趟旅行并没有直接引导乔布斯去创业。回国后,他又回到之前待过的公司,在那之后才有了创立苹果公司的初步想法。

但真的一无所获吗?对乔布斯来说,过程就是收获。

后来,他在面对传记记者沃尔特·艾萨克森时说:“在印度的村庄待了7个月后再回到美国,我看到了西方世界的疯狂以及理性思维的局限。如果你坐下来静静观察,你会发现自己的心灵有多焦躁。”之后,他一直在修行,让心灵回归平静。

年轻时那场并不容易的印度之行,是乔布斯的初步积累。

据《生活报》

沙漠里的鸟儿

这是沙漠里仅存的一片小树林,树林里生活着数十只鸟儿,他们艰难地生活在这里。

一只鸟儿看着它们的栖息地越来越小,小树林随时都有可能被风沙淹没,便想到了离开这里。于是它便对其它的鸟儿说:“我们不能在这里坐以待毙了,我们要离开这里,寻找新的家园。”但是它的提议没有得到其它鸟儿的认同,它们认为四周都是沙漠,离开这里等于自寻死路。

这只小鸟为大家不能接受它的意见黯然神伤,决定只身离去。小鸟竭尽所能经过十几个昼夜不停地飞行,筋疲力尽的它终于看到了绿洲,它欢快地叫了起来……

而其它鸟儿依旧呆在那一片小树林中,经过几次风暴后,可怜的它们同树林一起被沙堆埋葬。

没有任何人和事物能够让我们依赖一辈子,趁早离开才能激发出我们生命中的潜能,只有经历过风雨的磨砺,才能使我们更好地成长。

据《山西农民报》

名家赏析 一杯淡酒

人类的最大弱点之一是自命不凡的幻想。

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之下,清泉绿茶,用素雅的陶瓷茶具,同二三人共饮,得半日之闲,可抵十年的尘梦。

最好是静静地招呼那熹微的晨光,不必忙乱地奔向前去,也不要对落日忘记感谢那曾为晨光之垂死的光明。

我们于日用必需的东西以外,必须还有一点无用的游戏与享乐,生活才觉得有意思。我们看夕阳、看秋河、看花、听雨、闻香、喝不求解渴的酒,吃不求饱的点心,都是生活上必要的虽然是无用的装点,而且是愈精炼愈好。

当灾难来临时,只有跪下来顺服的没有站起来抗争的;当灾难过去后,只有站起来控诉的没有跪下来忏悔的。这大概也是我们民族特点吧。

在现今奇迹已经绝迹的时代,若要做事,除了自力以外无可依赖,也没有什么秘密真传可以相信,只有坚忍精进这四个字便是一切之捷径。

世人总常有人很热心的想攀住过去,也常有人热心的想攫得他们所想象的未来。但是明智的人站在二者之间,能同情于他们,却知道我们是永远在于过渡时代。在无论何时,现在只是一个交点,为过去与未来相遇之处,我们对于二者都不能有所怨怼。不能有世界而无传统,亦不能有生命而无活动。

我们哀悼死者,并不一定是在体察他死亡之痛苦与悲哀,实在多是引动追怀,痛切的发生今昔存殁之感。无论怎样相信神灭,或是厌世,这种感伤恐终不易摆脱。

我爱绅士的态度与流氓的精神。涅之乐不如饮一杯淡酒。

当你给人家看不起的时候,你可采用两种办法:一是用老庄的方法,便是自己知道是真金,别人却当你是泥块,你毫不辩解,让他永远迷糊下去;二是用孔孟的方法,便是你设法将自己擦得光亮些。

察明同类之狂妄和愚昧,与思索个人的老死病苦,一样是伟大的事业。虚空尽由他虚空,知道他是虚空,而又偏去追逐,去察明,那么这是很有意义的,这实在可以当得起说是伟大的捕风。

周作人

一进中药店,就会站在那些很多小格子组成的高大柜子前,傻傻地看。其实我并不懂医理,但那些中药,仿佛有一种神奇的魔力,让人放不下。

我喜欢中药。相比西药一丝不苟的化学成分,中药大部分是植物的茎叶花根,想一想,便有一种暖人的情意。西药,就像是不苟言笑的正妻,而中药,则是风情万种的妩媚狐狸了。

药房里的小抽屉上贴着里面药品的名字:防风、半夏、独活……卖药的老伯问我要什么,我能要什么呢?也许只是想从那些干枯皱缩的叶脉根块里,揣测那些植物的前世来生吧。

《红楼梦》里宝玉给生病的晴雯熬药,宝玉道:“药气比一切的花香果子香都雅。神仙采药烧药,再者高人逸士采药治药,最妙的一件东西……”——比药香更妙的是什么呢?

诗人贾岛去寻朋友,朋友不在家,在松树下问童子:你家师傅呢?童子说:采药去了。如果是现代人,感冒了一粒小胶囊,恨不得立刻见效。哪有心情去山里采药?问他去哪里了,得到的回答恐怕是:“言友炒股去。”想到这里,忍不住笑了出来。

一次又站在中药柜前傻看,一味中药的名字蓦然进入眼睛:千年见。

千年见

千年见?好奇怪好惊心的名字。千年,那么长那么长的时光呀,是为了和谁相见?谁是谁,千年的约定,谁是谁,千年的等待?

想那白素贞修炼千年,只为了在烟雨空濛的断桥上,借给那人一把伞。还有许多神仙女子,宁可放弃千年天上岁月,选择在凡间与心爱的人厮守。那么,千年见一回,见的其实也不一定是那个人,而是一个女子全部的爱情。

许仙初遇白素贞,看到的只是一个美丽温柔的女子,根本不会想到,她以前独自修炼的千年。那么多的寂寞,那么多的艰难,他如何能想到,美丽的背后,有多少不为人知的痛楚。

我习惯晨练。每天清早下楼,我喜欢在晨风中深呼吸,闭上眼睛,深吸一口气,让清凉的感觉逆流而上,抵达肺腑,然后再用力吐出一口气。瞬间,神清气爽。

在晨风中深呼吸,我想到了“吐故纳新”这个成语。闭上眼睛,吐出浊气,吸入清

气。再睁开眼睛,你会发现,眼前的一切都是美好的:早起的鸟儿唱着动听的歌谣,在枝头跳跃;春天的郊外萌动着生机,草木隐

隐透出绿意……万物奏响了快乐的晨曲,我们的心情也跟着轻松愉悦起来。

据《今晚报》

清晨的呼吸

难忘童年的香椿鱼

哩哇啦”满村跑。

母亲把香椿芽掐完了,就开始做香椿鱼了。她把整棵的椿芽先放沸水里焯一下,捞出来沥干水,洒盐备用。然后挖点面粉,加入酵母,用温水搅一些稀稀的面糊,放一边待醒。在这当口,我早已抱来柴禾,架上大铁锅,火旺旺地烧起来。母亲提来油壶,往锅里倒半锅油,待油慢慢地热起来,做香椿鱼最重要的一道工序就开始了。

母亲用两个指头捏住被盐腌透的香椿芽根部,放面糊糊里蘸蘸,待香椿芽外面均匀地沾上一层面糊,放油锅里炸至金黄色捞出即可。至香椿芽下锅的那一刻起,那香椿特有的香味和着油香就会瞬间弥漫整个厨房,而后慢慢地溢出去,最后全村的每一个角落都飘荡着香味。人们都会不自主地吸吸

鼻子,自语道:“噢,谁家又炸香椿鱼了?真不错!”

这个时候,是我们兄弟几个最开心的时刻。我总是忍不住拿起一个香椿鱼要吃,母亲也总会瞪我一眼,我们立刻心领神会地去拿两个碗来,每个里面拾一点香椿鱼,祖宗牌位前献一个,厨房的灶王爷画像前献一个。一切做好后,我们几个就像比赛似的,狼吞虎咽地开吃了。母亲总是把全部香椿鱼炸完了,才会拿一个,坐下来,看我们一个个打着饱嗝,眯眯笑着,慢慢品尝。

如今,那棵香椿树已被伐倒,父亲也去世多年,我们弟兄为了各自的生活,常年在漂泊。母亲也在渐渐老去,而掺合着浓浓母爱香椿鱼的味道一直氤氲在我们的记忆深处,绵延不绝……

王瑞虎



本栏目投稿邮箱:

sdjbrmj1@163.com